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办〔2018〕38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各省辖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7〕214号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顺利实施，现将我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次 82 元（含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用 52 元）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收入主要用于上缴考务费、补偿机

— 1 —



位租用以及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核、机位检查、巡考监考、人员培训、考场秩序维护、证书发放、考生服务等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收入全部缴入国库，支出根据部门开展工作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四、本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三年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5日印发

— 2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